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455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3196 號餘段（部分）、第 3197 號餘段（部分）、第 3256 號餘段（部分）、第 3257 號餘段（部分）、第 3258 號餘段（部分）、第 3259 號餘段（部分）、第 3260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3261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車輛維修工場（為期 3 年）	2023 年 6 月 13 日
A/HSK/456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場地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3 年 6 月 13 日
A/HSK/457	新界元朗新生新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127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五金加工工場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3 年 6 月 13 日
A/NE-LT/758	大埔林村沙壩丈量約份第 8 約地段第 567 號 D 分段及第 573 號 G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 年 6 月 13 日
A/NE-SLT/4	新界大埔沙羅洞丈量約份第 31 約近張屋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訊管道、電纜、沙井及電纜井）及挖土工程	2023 年 6 月 13 日
A/SK-TLS/61	新界西貢丈量約份第 253 約近心朗的政府土地	擬議政府垃圾收集站	2023 年 6 月 13 日
A/SLC/180	大嶼山貝澳丈量約份第 316 約地段第 2423 號	臨時度假營及康體文娛場所（燒烤場）（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6 月 13 日
A/YL-KTN/91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570 號（部分）及第 571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食物零售店）連附屬儲物室及辦公室（為期 5 年）	2023 年 6 月 13 日
A/YL-LFS/470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621 號（部分）、第 1623 號（部分）、第 2680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2700 號、第 2703 號、第 2704 號、第 2705 號、第 2706 號、第 2707 號、第 2708 號、第 2709 號、第 2710 號、第 2711 號（部分）、第 2713 號（部分）、第 2714 號、第 2716 號、第 2718 號（部分）、第 2721 號（部分）及第 2722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中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3 年 6 月 13 日
A/YL-MP/342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24 小分段 A 分段餘段及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34 小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為期 3 年）	2023 年 6 月 13 日
A/YL-TYST/1219	新界元朗山下路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552 號(部分)、第 1553 號(部分)及第 1554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3 年 6 月 13 日
A/HSK/458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968 號（部分）、第 1970 號（部分）、第 1971 號餘段（部分）、第 1973 號（部分）、第 1975 號餘段（部分）、第 1978 號（部分）及第 1979 號（部分）	臨時物流中心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3 年 6 月 20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KLH/624	新界大埔元嶺村丈量約份第 9 約地段第 346 號 D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 年 6 月 20 日
A/NE-KLH/625	新界大埔南華莆丈量約份第 9 約地段第 981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981 號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 年 6 月 20 日
A/NE-LYT/795	新界粉嶺軍地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466 號（部分）及第 47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停泊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3 年 6 月 20 日
A/NE-TK/777	新界大埔船灣李屋丈量約份第 26 約地段第 291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 年 6 月 20 日
A/NE-TKL/730	新界打鼓嶺坪洋村丈量約份第 79 約地段第 234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 年 6 月 20 日
A/NE-TKLN/56	新界打鼓嶺北松園下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390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辦公室（區議員辦事處）及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為期 3 年）	2023 年 6 月 20 日
A/YL-KTS/963	新界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299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6 月 20 日
A/YL-MP/343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294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和相關挖土工程	2023 年 6 月 20 日
A/YL-PS/687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中型貨車及旅遊巴士）（為期 3 年）	2023 年 6 月 20 日
A/YL-PS/688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地段第 63 號（部分）、第 68 號（部分）、第 69 號、第 70 號（部分）、第 71 號（部分）、第 72 號（部分）及第 73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輕型貨車、小巴及旅遊巴士）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3 年 6 月 20 日
A/YL-ST/650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769 號 A 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及銷售中心）、食肆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	2023 年 6 月 20 日
A/HSK/462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515 號餘段（部分）、第 516 號（部分）、第 517 號（部分）、第 518 號（部分）、第 519 號（部分）及第 520 號（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雜項貨物（為期 3 年）	2023 年 6 月 27 日
A/NE-FTA/227	新界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 52 約地段第 182 號餘段（部分）及第 183 號餘段（部分）	臨時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為期 3 年）	2023 年 6 月 27 日
A/NE-PK/188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75 號 C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 年 6 月 27 日
A/NE-PK/189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75 號 D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 年 6 月 27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731	新界坪輦坪輦路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1117 號餘段（部分）及第 134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車輛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3 年 6 月 27 日
A/TM-SKW/120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 384 約地段第 285 號餘段（部分）、第 287 號餘段、第 288 號、第 289 號、第 291 號、第 292 號、第 293 號餘段、第 295 號及第 296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度假營（私人帳幕營地）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和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6 月 27 日
A/YL-KTN/920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13 號（部分）、第 1215 號（部分）、第 1216 號（部分）、第 1217 號（部分）、第 1218 號、第 1219 號、第 1221 號、第 1243 號、第 1244 號（部分）、第 1245 號（部分）、第 1246 號（部分）、第 1247 號（部分）、第 1248 號（部分）、第 1252 號（部分）及第 1253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6 月 27 日
A/YL-KTS/962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3 約地段第 900 號（部分）、第 901 號 A 分段、第 901 號 B 分段（部分）、第 902 號（部分）、第 903 號（部分）、第 904 號（部分）、第 905 號（部分）及第 906 號（部分）	擬議宗教機構（寺院）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3 年 6 月 27 日
A/YL-KTS/96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283 號餘段	擬議臨時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6 月 27 日
A/YL-LFS/472	新界元朗流浮山輞井圍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394 號 A 分段	擬議填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3 年 6 月 27 日
A/YL-LFS/47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717 號（部分）、第 2718 號（部分）、第 2719 號（部分）、第 2720 號、第 2721 號（部分）、第 2723 號（部分）、第 2724 號（部分）、第 2726 號（部分）、第 2727 號（部分）、第 2728 號（部分）、第 2729 號（部分）、第 2730 號、第 2731 號、第 2732 號（部分）、第 2743 號（部分）、第 2753 號（部分）、第 2754 號（部分）、第 2755 號（部分）、第 2756 號（部分）及第 2757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3 年 6 月 27 日
A/YL-MP/344	元朗米埔和生圍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50 號 A 分段及第 77 號	擬議屋宇、濕地生境、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土地平整（修訂已核准的發展計劃）	2023 年 6 月 27 日
A/YL-MP/347	元朗米埔攸美新村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972 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5 年）和相關填土工程	2023 年 6 月 27 日
A/YL-MP/348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905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3 年 6 月 27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YST/1222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287 號、第 296 號及第 301 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和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